

名稱：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文化部為評鑑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簡稱文策院）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鑑小組）。

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文化部指定，其餘委員由文化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文化內容產業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#### 第 3 條

評鑑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，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，應依職務異動改聘。

#### 第 4 條

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
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#### 第 5 條

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文策院應依發展目標及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，擬具前條第二款業務績效指標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送文化部，交由評鑑小組審議。

文策院得邀集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以研提前項業務績效指標。

業務績效指標應以促進民間產業發展效益為目標，涵蓋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、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、產業產製支持、完善文化金融體系、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、國家品牌國際布局等面向，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目標值。

## 第 7 條

績效評鑑得採書面、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文策院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
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，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。

## 第 8 條

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：文策院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擬具年度執行成果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率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自評績效報告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併同年度決算書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文化部。
- 二、複評及核定：評鑑小組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，並參酌前款自評績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文策院應回覆評鑑小組之評鑑意見，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文化部予以核定。

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文化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

文策院應主動公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。

## 第 9 條

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，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## 第 10 條

文化部應以文策院年度績效評鑑結果，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
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